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工程標準作業程序

程序編號：局 09130　　版本：2(10706)

程序名稱：財產登記

核　　准：梁　樾 局長　　日期：93.02.29

1.0 目的

建立財產登記之作業程序，以使財產登記作業標準化。

2.0 範圍

適用於本局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所產生之財產。

3.0 定義

3.1 財產：包含下列九大類—

3.1.1 土地。

3.1.2 土地改良物。

3.1.3 房屋建築及設備。

3.1.4 機械及設備。

3.1.5 交通及運輸設備。

3.1.6 什項設備。

3.1.7 有價證券。

3.1.8 權利。

3.1.9 其他(訂購中固定資產)。

3.2 土地：各該建築物之建築用地，含建築用地周圍之土地；包含之項目詳參行政院”財物標準分類”。

3.3 土地改良物：使土地到達可使用狀態，並附著於土地，且壽年有限，除房屋及建築以外之不動產；包含之項目詳參行政院”財物標準分類”。

3.4 房屋建築及設備：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及其附屬設備（含興建完成後增設之設備）；包

含之項目詳參行政院”財物標準分類”。

3.5 機械及設備：機械及設備之金額在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者；包含之項目詳參行政院”財物標準分類”。

3.6 交通及運輸設備：僅包含行政院”財物標準分類”中之電信設備及交通系統控制設備等項目。

3.7 什項設備：無法歸類於 3.2~3.6 財產類別者；包含之項目詳參行政院”財物標準分類”。

3.8 使用單位：財產實際使用或負責維護之單位，本局之財產使用單位為財產所在地之養護工程分局；收費站及服務區之財產分別由各收費站及服務區為使用單位，轄區工程分局得代為辦理維護事宜。

3.9 公共用：供社會大眾公共目的所使用者。

3.10 公務用：供機關及其附屬單位執行業務所使用者。

3.11 管理單位：負責財產登記及督導財產使用情形之單位；除局長另行指派外，本局各項工程財產管理單位如下：

3.11.1 土地：路產組。

3.11.2 土地改良物：屬公共用者為工務組，屬公務用者為路產組。

3.11.3 房屋建築及設備：財產登記與增減作業為路產組，維護管理為秘書室。

3.11.4 機械及設備：

（1）"自來水（公共給水）機械及設備"、"電氣機械及設備"、"動力設備"：屬公共用者為工務組，屬公務用者為秘書室。

（2）"建築機械及設備"、"瀝青混凝土機械及設備"、"起重、輸送機械及設備"、"工程工具"、"試驗、檢驗、控制儀器及設備"（不含”時、速、能、位測定儀器”）：屬公共用者為工務組，屬公務用者為秘書室。

（3）"電腦設備"（不含地磅系統之終端設備）：屬公共用者為交通管理組，屬公務用者為秘書室。

（4）"試驗、檢驗、控制儀器及設備"中之”時、速、能、位測定儀器”：屬公共用者為交通管理組，屬公務用者為秘書室。

3.11.5 交通及運輸設備：屬公共用者為交通管理組，屬公務用者為秘書室。

3.11.6 什項設備：屬公共用者為工務組或交通管理組（依 3.11.2、3.11.4 及 3.11.5 隸屬範疇區分），屬公務用者為秘書室。

3.12 使用年限：考核財產使用效能之根據，亦為攤提折舊之基礎，最低使用年限應參照行政院”財物標準分類”。

3.13 財產登錄人：財產管理單位指派負責財產登錄之承辦人。

3.14 新建：新建造或全部拆除重行建造者。

3.15 增建：增加面積或高度或設施者。

3.16 改建：將一部分拆除改造，不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或設施者。

3.17 修建：主要構造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。

3.18 減損：財產因下列原因造成財產價值減少—

3.18.1 增建或改建或修建使財產價值減少。

3.18.2 財產使用年限已屆，經核定應予報廢者。

3.18.3 災害、竊盜、意外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毀損或減失，其原有效能無法修復或可能修復而不經濟或不符實際需求者，經核准不予修復者。

4.0 參考文件

4.1 行政院「財物標準分類」。

4.2 行政院秘書處「事務管理手冊」。

5.0 說明

5.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，如局流程 09130。

5.2 工程主辦單位依「決算」程序（局 09100）辦理完成後，應填具「工程經費轉列財產價值計算表」(局表 09130A）一式八份報局。

5.2.1 工務組初審後，送請主計室審核。

（1） 經審核有修正意見時，即送工程主辦單位限期修正後再提報。

（2） 經審核無修正意見時，由工務組簽陳局長核定。

5.2.2 經局長核定之「工程經費轉列財產價值計算表」二份送工程主辦單位，二份送使用單位，一份存局檔，餘分送主計室、管理單位、工務組各一份。

5.3 使用單位接獲核定之「工程經費轉列財產價值計算表」後，應計算財產值差異數，依下列原則提送「財產增加單」(局表 09130B）或「財產減損單」(局表 09130C）一式五份報局。

5.3.1 提送原則如下：

（1） 財產增加：新建或增建或修建後之面積或高度或設施增加者。

（2） 財產減損：改建或修建後之面積或高度或設施減少者。

5.3.2 管理單位初審後核章，並送請主計室審核。

（1） 經審核有修正意見時，即送使用單位限期修正後再提。

（2） 經審核無修正意見時，由主計室核章後，陳局長核定。

5.3.3 經局長核定後之「財產增加單」或「財產減損單」一份存局檔、一份送主計室憑以簽製傳票、一份送使用單位、二份由管理單位財產登錄人建檔保存及登錄於「財產登錄表」(局表 09130D)。

5.4 財產登錄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前一月份財產結存情形填列於「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」(局表 09130E) 陳單位主管核閱後，送路產組彙整報部；如有財產增加或減損情形時，須附「財產增減表」(局表 09130F) 及「財產增加單」或「財產減損單」各一份。

6.0 表格

6.1 工程經費轉列財產價值計算表（局表 09130A)。

6.2 財產增加單（局表 09130B)。

6.3 財產減損單（局表 09130C)。

6.4 財產登錄表（局表 09130D)。

6.5 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（局表 09130E)。

6.6 財產增減表（局表 09130F)。

7.0 附件

無。